

## 110 年雲林縣環保業務廉政防貪指引

編號：YLEPB 110-101

項次	標題	說 明
1	類型	環保稽查員於稽查時，稽查紀錄內容不實登載案。
2	案情概述	<p>1.甲為環保局稽查隊員，專責處理環保污染及公害案件稽查、違規案件告發程序，發現有違反環保法規時，應依據現場發現的事證資料詳實記載於稽查紀錄內，將稽查紀錄陳核給長官核閱。</p> <p>2.甲接獲民眾報案，指稱某公所管理的公墓有濫倒營建廢棄物等情，現場並經民眾拍攝車輛傾倒畫面及車牌號碼，該營建廢棄物土堆並明顯有夾雜生活垃圾。</p> <p>3.甲於書寫稽查紀錄時，該公所首長打電話關心，希望能勸導就好，不要開單。甲於是在稽查紀錄登載「1.本局至現場查察，於現場發現有堆置一般土石方之情事。2.經查該地因長期遭棄置廢棄物，行為人表示受託清理該地並用一般土石方設置臨時路障，以防止遭人棄置廢棄物，以免影響環境衛生。3.其表示將儘速清除該土方並於近期內架設路障」等與事實不符的內容。恰巧，當時調查機關正在執行該首長的通訊監察（監聽電話），於是循線傳喚甲接受調查，經甲於偵察中坦承稽查紀錄內容有不實登載。</p>
3	風險評估	對於主管事務明知違背法律而圖利他人： 環保稽查員具有稽查職務權限，屬於「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」的公務員，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令規章，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，不得逾越法令或濫用裁量權。本案甲明知稽查紀錄應依照現場所見事實登載，卻違背職務上應遵守的法令規章，以不實登載的方式，圖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，讓自己陷入刑事或行政責任追究的困境。
4	防治措施	<p>(1) 加強環保稽查員之本職學能，對於新進用人員，應強化其法紀觀念，使稽查人員明白應遵守的法令及違規之嚴重性，避免因不諳法令而發生違法情事。</p> <p>(2) 本案於接獲首長或民代關切電話時，應向主管及政風室反映，尋求適當之廉政問題協助，禁止於稽查紀錄內容做不實登載。</p> <p>(3) 強化與機關有業務往來廠商之廉政法紀教育，使其瞭解貪污罪嚴重性，建立貪污零容忍之觀念，以共同維護環保工作清廉乾淨形象。</p> <p>(4) 辦理稽查業務時，應將稽查過程、照片、法令依據、是否裁處等詳實登載於稽查紀錄。</p>
5	參考法令	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。 刑法第第 213 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。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、第 50 條。